

## 統包採購自主檢核表

標的名稱：

檢核事項	是/有	否/無	不適用者免填
監造服務工作，應交由專案管理廠商，不能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應以最有利標辦理。			
採購需求須完整明確提出，事前準備與計畫完善。			
需載明統包工作範圍及工作完成後，所欲達到的效益、功能、標準、品質或特性。			
載明 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須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投標文件載明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應訂定未依服務建議書執行、未達機關規劃需求及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			
機關招標前應確實評估需求、訂定工作範圍，方不致決標後不當變更工作範圍、需求，或訂約時契約內容與服務建議書產生重大差異，且有降低品質及價值之虞。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對於廠商之設計應實質審查、留審查紀錄，或提出並經機關同意之預定進度審查。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是否具採購證照：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採購證照：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營建剩餘土石方檢核表

階段	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廠商	項目	檢核情形	法令遵循
規劃階段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其原則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建築師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建築師法
招標階段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02220 章工地拆除」及「02300 章土方作業」，分別訂定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含廢棄物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與土方工程中開挖土石方及填方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履約階段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驗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設計監造單位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2 條附件 1 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已載明，監造單位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情形，並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之品質管理工作等。另有關材料進場檢試驗管制部分，依前述品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並取樣、送驗及判定結果，以避免土石方夾雜廢棄物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承包廠商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知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2 款及其附錄 2 已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且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估驗階段	承包廠商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	
違反規定處置	上級機關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建築師法
	主辦機關	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公共工程委員會：107 年 1 月 19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21410 號函、110 年 1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100200002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301348 號函				